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蘇芷珮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akiral69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83428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件處理說明一覽表（第11項）（30640945_10834289900A0C_ATTCH1.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調查相關費用支給說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23日府教特字第1080174605號函，其為鼓勵學校內人員接受調查人員培訓並積極參與調查工作，認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者得支予撰稿費，建請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
- 三、教育部於108年6月4日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修正支給要點中有關稿費之支給規定，經該總處於108年6月13日以主預教字第1080101375號函復以，依支給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有關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等，不得支給稿費。以校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 1080701



10870376300

園性別事件處理係學校依法應辦事項，校內人員應學校指派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並撰寫調查報告，屬其業務執掌範圍，基於不重複支領原則，不得支給稿費。

四、爰依該總處上開說明與107年12月18日修正之支給要點規定，及教育部103年8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14831號函（諒達，針對學校指派參與調查人員出費之支領說明），修正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第11項所列之調查費支給說明，請據以辦理。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2,500元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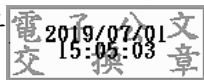
（二）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指派校內代表參與調查者，自行比照事件管轄學校人員處理補休或加班費。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者，則自行支應出席費。

（三）調查報告撰稿費支給標準調整為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事件管轄學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撰稿費。

（四）外聘專家學者由邀請學校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

第 11 項修正對照表

編號	待說明事項	相關條文	96 年 1 月修正內容	修正內容
11	學校支給調查小組成員相關費用之標準？	防治準則 第 21 條 第 3 項	一、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 (一) 外聘之專家學者：以會議形式支給 1,000 至 2,000 元之出席費，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 2-3 小時為原則。 (二) 校內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三)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撰稿費（每千字 580-870 元），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 (四) 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	一、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 (一) 外聘之專家學者：<u>以調查會議支給出席費，每次會議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 2-3 小時為原則。</u> (二) 事件管轄學校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 (三) <u>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學校人員由指派學校依上開(二)辦理。倘外聘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調查會議，則其出席費由被害人就讀學校支應。</u> (四)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得審酌學校預算，並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規定發給撰稿費（每千字 <u>680 元至 1,020 元</u>）。<u>事件管轄學校人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u> (五) 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職員

			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教師可比照職員之支給標準）。 二、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之支給標準）。 二、<u>交通費及住宿費：</u> （一）<u>第一項（一）外聘之專家學者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者，由邀請學校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u> （二）學校人員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	--	--	---	---